

不图名不图利 坚持20多年做公益

他叫薛富电 他说这条路会一直走下去



■薛富电(右)先后荣获石家庄市十佳杰出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身边雷锋”等荣誉称号。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当你经过石家庄市新华区天苑小区北门附近时,会看到一个便民服务站,这里常年免费为环卫工人、的哥和过往路人提供热水、打气筒等,还义务帮邻居接收快递。这个志愿服务站的“常驻志愿者”就是薛富电。熟悉他的人都知道,他不图名不图利,坚持做公益20多年。近日,记者采访了这位热心人。

44岁的薛富电来自邢台市南和县,身材矮小消瘦,经常穿着工作服、戴着小红帽,每日奔忙着送桶装水。他说,他来石家庄20多年了,这些年捡过垃圾、收过废品、当过保安、送过液化气,如今经营一家水站。虽然工作在别人眼中可能很卑微,收入也不多,可在石家庄,遇到过很多帮助过自己的人,让他感觉这座城市很温暖,“想尽己所能做点好事,回报好心人。”

1997年7月初,薛富电骑着一辆自行车,带着弟弟和母亲,来到了石家庄。1999年冬天,石家庄下大雪,薛富电和弟弟蹬着一辆人力三轮车送液化气罐。送完最后一罐液化气时,雪越下越大,三轮车无法前行,他和弟弟就一前一后抬着往回走,一个空罐32斤,三轮车上装着6个,近200斤。快到液化气站时,他远远地看到一个人,走近才发现是站长。“站长

担心我们哥俩的安全,就一直站在雪地里等我们回来。”那一刻,他和弟弟都流泪了。

此后20多年,薛富电处处留心做好事,日行一善成为他的目标。后来,他成为一名注册志愿者。从帮扶老人到送患病邻居就医,从当交通疏导员到加入蓝天救援队……大街小巷都留下了他志愿服务的足迹。

前些年,薛富电开始送桶装水,利用便利条件,竖起一个便民服务站的牌子:“如果您累了,坐下来喝口水,歇歇脚,这提供热水、打气筒、接收快递。这里免费为大家服务。”慢慢地,附近邻居都知道身边有一个“雷锋”。在他的感召下,小区很多人和他一起做公益,于是组建了“薛重爱心志愿队”。

天苑小区是一个老旧小区,住着不少独居老人,他们的生活更需要关怀。一位老人家里没装天然气,用的还是液化气,气用完了无法做饭,志愿者接到电话,二话不说就帮老人换了气。可以说,只要居民有需要,他和志愿者就会出现。

这些年,薛富电的善举被大家津津乐道。他先后荣获石家庄市十佳杰出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身边雷锋”等荣誉称号。薛富电说,“薛重爱心志愿队”的谐音是“雪中”,就是寓意要做雪中送炭的事,而且会长久坚持下去。

3辆大货车 趁夜组团超载上路

本报讯(记者 李兵)为了挣钱而冒险多拉快跑,几辆全部严重超载的货车竟然还排队前行,造成了严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近日,栾城交警大队一举查获了3辆趁夜深组团超载行驶的“百吨王”。

9月5日23时许,执勤交警在辖区巡查时,发现有3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排队缓慢行驶。从货物装载高度来看,这3辆车都有超载嫌疑。对此,执勤交警立即示意这3辆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在检查中,执勤交警发现这3辆车的车轮均有明显下沉现象,为了进一步确定其载重量,执勤交警

将车辆引领至超限检测站进行检测。经检测,3辆车最大允许总质量均为49吨,被查获时,实际载物总质量分别为125.8吨、122.76吨、104.82吨,超限幅度分别为156.74%、150.53%、113.92%。检测结果让执勤交警惊出一身冷汗,要知道,驾驶这样的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事故则后果不堪设想。

对于这3辆超载率高达100%以上的“百吨王”,栾城交警依法对3名驾驶员均处以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驾驶员对超载货物进行卸货转运。

出借银行卡3天 非法获利6000元

鹿泉警方远赴山东曲阜抓获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一些人明知道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触犯法律,可是为了谋利,仍不惜以身试法。近日,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刑警二中队侦破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将嫌疑人依法刑事拘留。

石家庄市公安局鹿泉分局为保护居民财产安全,始终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对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8月3日10时许,该中队接到辖区居民葛某报警称,其在网上购物时被骗5万余元。接警后,该中队立即对案件展开调查。

民警根据葛某提供的转账凭证,及时固定证据。通过信息追踪及大量细致的分析研判工作,民警发现葛某被骗资金已转到山东省曲阜市一名叫林某的工商银行卡内,随后又被转出。民警通过调查林某的银行卡发现,从8月1日至8月3日,其银行卡不明流水就达到39.7万余元。民警初步确定,林某具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重大嫌疑。

民警经过进一步深度研判,成功掌握到了林某的活动轨迹。9月4日,民警奔袭千余里,赶赴山东省曲阜市对林某展开抓捕。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协助下,民警经蹲守布控,于9月5日19时许,在山东省曲阜市高铁东站附近将林某成功抓获,并将其连夜押解回鹿泉区。

经讯问,嫌疑人林某(男,32岁,山东省曲阜市人),对今年7月底用身份证办理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各一张卡,连同手机转借给朋友3天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并非法获利6000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嫌疑人林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鹿泉警方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面包车超员100% 货车违法载10人

俩司机心存侥幸终被查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期以来,无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加大农村重点路段巡逻力度,严查面包车超员、货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9月11日,无极县交警连查一辆超员100%的面包车及一辆违法载10人的货车,及时消除了道路安全隐患。

9月11日11时许,无极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某村路段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A53***”的银灰色面包车存在超员嫌疑。执勤民警立即叫停该车并上前进行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际车上竟坐了10人,超员100%,存在极大交通安全隐患。驾驶人李某某称,车上乘坐的均是亲戚,因为有急事,他便抱着侥幸心理上路行驶。

执勤民警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责令李某某立刻联系其它车辆对乘车人员进行转运,确保大家安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勤民警依法对驾驶人李某某做出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当天,当执勤民警巡逻至郭王线1公里处时发现,一辆车牌号为“冀A59***”的轻型银灰色货车车斗里坐满了人,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存在很大安全隐患。执勤民警迅速将其拦停,经查,货车车斗里坐了10人。驾驶人翟某某称,车上载的是在同一个工厂作业的工人们,他图方便就心存侥幸用货车将工人送往工厂。他因为怕交警查超载,而特意走的小路,没想到还是被交警逮个正着。

执勤民警对翟某某和乘车人员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向他们讲解货车载人的危害性。最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执勤民警对驾驶人翟某某处于记3分,罚款1000元的处罚,同时要求他另外寻找车辆对工人进行转运。